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6月14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4343502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拍賣網站（網址：xxxxx）刊登「○○」化粧品廣告，其內容載有「..推薦有免疫系統失調的朋友用 也無副作用.....疏通乳腺促進乳腺吸收 創造完美胸型激發女性荷爾蒙 調節內分泌 預防纖維囊種（腫）！」等詞句；案經行政院衛生署查獲後以94年5月19日衛署藥字第0940314626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於94年

6月10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認訴願人於網路刊登系爭廣告之內容涉有誇大之情事，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以94年6

月14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4343502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94年7月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24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亵、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第30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24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處

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80年8月7日衛署藥字第963940號公告：「主旨：公告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如附件1）.....自即日起實施。.....附件1：化粧品種類表.....四、化粧用油類：.....3其他.....」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
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2
違反事實	化粧品廣告違規
法規依據	第 24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第 1 次違規處罰新臺幣 1 萬元，第 2 次違規處罰 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第 3 次（含以上）違規 處罰新臺幣 5 萬元。
裁罰對象	法人（公司）或自然人（行號）
備註	

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第 1 次，也是唯一的 1 次上網拍賣系爭「彈力豐胸精油 30ml」化粧品，旨在與人分享，並不是為了賺錢，只想照價（\$799 元）轉讓卻要被罰 1 萬元。訴願人實在繳不起這 1 萬元罰鍰。

三、卷查訴願人於○○拍賣網站刊登「○○」化粧品廣告之違章事實，有系爭拍賣網站廣告影本、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影本及網路疑似違規廣告監測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第 1 次，也是唯一的 1 次上網拍賣系爭「○○」化粧品，旨在與人分享，並不是為了賺錢，只想照價轉讓卻要被罰 1 萬元云云。查本件訴願人於網路上刊登「○○」之廣告，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 80 年 8 月 7 日衛署藥字第 963940 號公告之化粧品種類，該產品係屬所稱化粧品應屬無疑；又本件系爭廣告內容，載有商品名稱、圖片及功效等事項，已提供予一般民眾關於系爭商品之相關資訊，並使該等資訊藉由網際網路之功能使不特定人得上網閱覽，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核屬廣告之行為；且查系爭化粧品廣告其廣告詞句涉及誇大，業如前述；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另依前揭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同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鍰。且原處分機關為審慎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並兼顧裁罰之明確性、適當性與公平性及符合比例原則，以減少裁罰爭議及提升行政效率，特訂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作為行使裁量權之標準，則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統一裁罰基準規定，核認訴願人係第 1 次違規，而處以訴願人 1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是訴願人就此之主張，尚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 1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1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